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61 號二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23,406,072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 1,498,93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8,269,387 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150,000 股)之 61.16%。

出席董事：陳睿謙董事、李美惠董事、魏聖航董事、林華軍董事、
史碩明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已超過董事席次七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會計師
甄明法律事務所 陳昭龍 律師

主席：陳睿謙董事長

記錄：吳晏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4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案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買回股份之
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114 年度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四案

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4,193,870 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達新台幣 211,945,922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至股東會報告。

二、嗣經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後，即無前述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五案

案由：停止執行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報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前經 114 年 0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尚未發行，也因應辦理期限將屆滿，經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續辦理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406,072 權

表 決 結 果		佔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2,080,725 權	94.33%
反對權數	1,298,257 權	5.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090 權	0.1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58,465,111元，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46,519,189元，114年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211,945,922元，本表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辦理，本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故不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董事及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
- 二、114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一東林科技(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8,465,1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6,519,189
民國 114 年待彌補虧損	(211,945,922)
彌補項目	
加：特別盈餘公積	22,541,084
法定盈餘公積	3,774,702
資本公積	185,630,1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14 年度本公司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406,072 權

表 決 結 果	佔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2,081,721 權	94.34%
反對權數 1,298,260 權	5.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091 權	0.1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02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150331020號令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406,072 權

表 決 結 果		佔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2,080,724 權	94.33%
反對權數	1,298,257 權	5.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091 權	0.1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為配合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406,072 權

表 決 結 果		佔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2,080,724 權	94.33%
反對權數	1,298,257 權	5.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091 權	0.1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406,072 權

表 決 結 果		佔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2,080,722 權	94.33%
反對權數	1,298,259 權	5.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091 權	0.1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406,072 權

表 決 結 果		佔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2,080,724 權	94.33%
反對權數	1,298,257 權	5.5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091 權	0.1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0 千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私募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 (一)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應募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分次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二) 私募總股數：於私募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10,000 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籌資及辦理原則：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計算取其價格較高者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客觀條件依相關法令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換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112 年 0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能對本公司營運有相關瞭解且有助益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b)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增加長期穩定之資金及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故本次私募實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藉由私募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B、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長期發展之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惟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潛在應募人名單包括下列對象：

應募人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東及開發(股)公司	3,142,000	8.18%	本公司法人董事
詠陽投資(股)公司	501,351	1.30%	本公司法人董事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41,000	0.11%	本公司法人股東
陳睿謙	0	0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法人名稱	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東及開發(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詠陽投資(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將有效提高籌資之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2)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私募額度與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本公司擬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二次辦理：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6,000 千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第二次	不超過第一次發行剩餘股數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針對前述第一、第二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為限。			

-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後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決定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四、 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主要內容及其他未盡事

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需變更或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六、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3609)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3lhep.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相關資料。

司儀：本公司收到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針對本案要求補充說明，本公司補充說明如下：

說明一：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各分次之籌措資金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本公司已於 115 年 05 月 06 日發布重大訊息並補充說明私募專區之公告內容。

說明二：本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前一年度(114 年度)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預計於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與內部人或關係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不適用。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406,072 權

表 決 結 果		佔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2,085,725 權	94.35%
反對權數	1,293,256 權	5.5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7,091 權	0.1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與獨立董事任期至 115 年 06 月 11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規定，選任第九屆六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06 月 16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15 年 05 月 06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

選舉結果：無股東提問，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 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403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22,500,237 權
董事	4403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22,396,649 權
董事	2203	魏聖航	22,113,673 權
獨立董事	A1214*****	史碩明	21,828,649 權
獨立董事	A1234*****	劉希安	21,626,679 權
獨立董事	F2264*****	賴頤穎	21,443,033 權

七、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3,406,072 權

表 決 結 果		佔表決時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2,076,110 權	94.31%
反對權數	1,309,601 權	5.59%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0,361 權	0.08%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1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四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14 年合併營收為 665,195 仟元，較 113 年合併營收 389,630 仟元，增加 70.72%；114 年稅後淨利 246,519 仟元，較 113 年稅後淨損 166,176 仟元，增加 248.35%，114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6.42 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金額	114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89,630	665,195	70.72
營業毛利	90,342	73,739	(18.38)
營業損益	(150,228)	(141,071)	6.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47)	392,236	3,016.90
本期損益	(166,176)	246,519	248.35
每股(虧損)盈餘(元)	(4.71)	6.4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編製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59)	24.61
權益報酬率(%)	(52.23)	61.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60)	65.38
純益率(%)	(42.65)	37.06
每股(虧損)盈餘(元)	(4.71)	6.42

(四)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三一東林在無線智能照明控制系列全新 HEP+平台除了以藍牙無線產品在使用便捷性上及設定/安裝/維修成本低比有線智能照明控制優勢之外，在居家智能產品線的拓展各種應用於坎燈、吸頂燈、軌道燈、RGB 多色混光裝飾燈條除了 HEP 原本具有技術優勢的藍牙驅動器、藍牙控智壁控及遙控器之外，更延伸至更大商業空間應用層面包含導入能體現更多智能化應用控制的 24 GHz 高頻微波藍牙感應器，這些對周遭環境的監測有光線及人員移動的偵測，還有更細微的呼吸時身體微動的感知能更細膩察覺人與光線之間的交互關係而生更智能化的控制及避免掉傳統紅外感應器易受干擾產生誤

判，能應用到走道，停車場，倉庫有所謂人流的尖峰及離峰間應用，讓照明在需要被用到時能適時出現滿足需求全新 HEP+ 平台。

為了與歐盟實行 30 年既有且廣泛使用有線 DALI 智能照明控制及 KNX 智慧樓宇控制系統相連結以擴大現有商業空間延伸改裝市場應用，正積極開發導入兼具有線 DALI 與無線藍牙雙向溝通介面的 DALI+藍牙網關讓原本兩個獨立運作智能照明控制系統能串聯一起，把 HEP+ 平台無縫接軌地融入更廣大歐盟有線智能照明控制體系的主流應用市場，以無線控制系統具有的設定簡易便捷及安裝維修低成本優勢在歐盟原本有線 DALI/KNX 智能照明控制系統商業空間的延伸再擴建工程案、歷史古蹟與眾多老舊建築再活化等創造出更多的智能照明應用商機。

在人因照明應用強調模擬太陽光日照 24 小時運行配合人體的晝夜節律進而提升整體健康與福祉，HEP+ 平台開發出一款 RGB/CC/CW 5 通道多彩混光藍牙無線控制器透過 APP 的色溫補償演算法軟體去彌補了有線智能 DALI 控制照明雙通道驅動器在混光時色溫不準確的缺陷，通過動態調控光能讓 HEP+ 太陽晴空燈精確地呈現出白天日照從破曉、正午至黃昏各個時間的色溫、照度、光譜和時間節律，應用在醫院及養老院對於行動不便病人及老人從而支持人體生物鐘、提升專注力、改善睡眠品質並促進整體健康。在未來策略方向將持續開發 HEP+ APP 的 AI 介面軟體與 Google Gemini 及 ChatGPT OpenAI 等主流 AI 大模型做連結去收集世界歐美國家不同緯度各大城市日照運行資料而反饋到 HEP+ 太陽晴空燈讓消費者能感受到異國照明風情並透過 AI 大模型去學習消費者日常照明管理行為模式讓消費者體驗到人性化智能照明更多的便利性、舒適性及健康性。

近年來，全球汽車產業持續朝向高值化、個性化、數位化及體驗化方向發展，消費者對汽車產品與服務之需求，已由單純交通工具延伸至品牌文化、生活風格、專屬服務及全方位用車體驗。本公司長期深耕高端汽車科技與品牌經營領域，旗下汽車科技事業體持續經營多個國際知名改裝車品牌，憑藉多年累積之高端客戶服務經驗、品牌操作能力、產品整合能力及市場敏感度，已逐步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

面對市場變動，本公司汽車科技事業體之發展策略，將不再侷限於單一車輛銷售或改裝業務，而是以「高端品牌代理」、「汽車生活服務」、「智慧洗車設備」、「園區通路經營」及「跨品牌體驗整合」為核心，逐步建構具備高附加價值、可持續擴張且兼具品牌綜效之汽車科技生態系，期能藉由產品、服務、通路與場域之整合，開創公司下一階段成長動能。

本公司汽車科技事業體之研究發展與未來發展策略，主要聚焦於高端汽車品牌營運模式優化、汽車改裝與配套商品整合、消費者體驗升級，以及智慧化洗車場域與新型通路經營模式之建構。相關發展重點如下：

（一）高端汽車品牌經營與產品整合能力持續深化

本公司長年經營多個國際知名改裝車品牌，對高端客群需求、品牌識別管理、展示銷售規劃、售後服務流程、客製化需求整合及異業合作模式，均已建立成熟基礎。近年來，本公司持續強化汽車科技事業體在產品選擇、品牌定位、市場導入節奏與客戶關係管理等面向之能力，並藉由品牌資源整合，提升整體產品組合之附加價值與市場辨識度。

（二）由單一商品銷售，邁向場景式與體驗式服務銷售

本公司觀察到，消費者對高端汽車相關服務之期待，正由傳統買賣關係逐步轉向整體使用體驗與品牌參與感。因此，本公司汽車科技事業體之研發方向，已進一步延伸至「場域化服務」與「體驗式消費」之規劃，包括結合汽車洗護、美容、會員服務、品牌展示、聯名活動、生活選品及餐飲休憩等功能，打造具有停留價值與社群傳播力之新型汽車消費場景。

（三）導入國際智慧洗車技術與營運模式

為拓展汽車科技事業體之產業邊界，本公司規劃新增代理歐洲知名洗車設備品牌 WashTec，以結合本公司既有汽車品牌經營能力與服務場景整合經驗，切入洗車設備與洗車園區營運市場。依 WashTec 官方資料，該公司為全球車輛洗車技術領導供應商，擁有逾 140 年產業經驗，其系統已於全球超過 80 個國家導入，每日服務車輛逾 300 萬台，並持續朝數位化、聯網化與整合式解決方案發展。

（四）智慧化、數位化與高效率營運架構之研究

本公司評估未來洗車市場之競爭，將不僅止於硬體設備性能，更在於場域管理效率、數位會員經營、支付與預約整合、遠端監控、服務可複製性及品牌體驗一致性。WashTec 近年推出之數位化方案，包含智慧聯網洗車系統、數位銷售平台、應用程式型會員方案、遠端維運與監控等，顯示全球洗車產業正快速朝向智慧化經營發展。

本公司因此將研究重點置於設備導入後之在地化營運模組、園區標準化作業流程、會員機制、跨品牌合作場景、數據化管理及展店複製能力，作為未來全台布局之核心基礎。

董 事 長 陳睿謙



經 理 人 林華軍



會 計 主 管 顏禎亭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史碩明

史碩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114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1. 本公司前經 114 年 0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茲因營運評估考量尚未發行，也因應辦理期限將屆滿，經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續辦理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存有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0%，其重要組成係之營運用之廠房及辦公處所。近年因公司營業呈現淨損，進而影響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6,887	9	134,660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92,777	10	65,715	8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86,586	9	86,298	1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8	-	174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106,834	12	41,583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七及九)	242,081	26	241,907	28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	-	139,297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619	3	26,94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28	-	2,956	-
	<u>636,720</u>	<u>69</u>	<u>739,537</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1,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1,617	7	35,5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6,242	3	8,41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5,655	7	4,489	1
1780 無形資產	2,471	-	3,10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4,477	4	32,256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6,411	7	26,882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62	1	-	-
	<u>285,035</u>	<u>31</u>	<u>110,714</u>	<u>13</u>
資產總計	<u><u>\$ 921,755</u></u>	<u><u>100</u></u>	<u><u>850,251</u></u>	<u><u>100</u></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95,000	10	378,900	4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九)	92,431	10	112,584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9,248	1	14,8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65	1	7,9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102	-	2,1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084	-	3,2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0,553	1	3,42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5,010	1	4,87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	15,142	2	1,312	-
		<u>244,635</u>	<u>26</u>	<u>529,283</u>	<u>6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714	1	9,7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57,421	6	1,12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92,807	10	28,849	3
		<u>154,942</u>	<u>17</u>	<u>39,693</u>	<u>4</u>
		<u>399,577</u>	<u>43</u>	<u>568,976</u>	<u>67</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384,194	41	384,194	46
3200	資本公積	359,863	39	359,863	42
3300	保留盈餘	(185,630)	(20)	(432,149)	(51)
3400	其他權益	(31,682)	(3)	(30,633)	(4)
3500	庫藏股票	(4,567)	-	-	-
		<u>522,178</u>	<u>57</u>	<u>281,275</u>	<u>33</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1,755</u>	<u>100</u>	<u>850,251</u>	<u>100</u>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華軍



會計主管：顏禎葦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540,197	100	199,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520,195	96	195,108	98
	營業毛利	20,002	4	3,960	2
5920	加：(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516)	(1)	6,887	3
	營業毛利	16,486	3	10,847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891	5	22,013	11
6200	管理費用	49,670	9	33,22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3	3	19,462	10
	營業費用合計	92,144	17	74,696	38
	營業淨損	(75,658)	(14)	(63,849)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604	-	986	-
7010	其他收入	1,082	-	2,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7,866	76	(6)	-
7050	財務成本	(7,578)	(1)	(9,132)	(5)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三)	(76,151)	(14)	(94,354)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6,823	61	(99,826)	(51)
7900	稅前淨利(損)	251,165	47	(163,675)	(8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646	1	2,501	1
	本期淨利(損)	246,519	46	(166,176)	(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	-	45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211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9)	-	(7,75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9)	-	(7,75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470	46	(173,932)	(89)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6.42		(4.7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6.42		(4.71)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華軍



會計主管：顏禎華



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華軍

會計主管：顏禎亭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51,165	(163,6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29	13,210
攤銷費用	1,659	1,606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900	(539)
利息費用	7,578	9,132
利息收入	(1,604)	(9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6,151	94,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93,832)	-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516	(6,8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3,026)	109,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7,062)	20,944
存貨	(65,251)	5,320
預付款項	(174)	(9,772)
其他流動資產	1,228	(2,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1,259)	13,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153)	8,436
應付帳款	(5,600)	(31,282)
其他應付款	3,283	(755)
負債準備-流動	(84)	(564)
其他流動負債	13,830	(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24)	(24,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983)	(10,595)
調整項目合計	(393,009)	99,2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1,844)	(64,380)
收取之利息	1,604	986
支付之利息	(7,767)	(10,371)
支付之所得稅	(4,680)	(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687)	(73,838)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33,1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36)	(1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21)	2,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28)	-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815)
取得無形資產	(1,029)	(1,7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201)	(27,7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8,116	(35,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3,900)	(25,400)
舉借長期借款	-	14,599
償還長期借款	(4,87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0)
租賃本金償還	(7,055)	(6,371)
現金增資	-	100,10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67)	-
取得子公司股權	(42,8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3,202)	82,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773)	(26,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660	161,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887	134,660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華軍



會計主管：顏禎葦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睿謙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一東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存有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三一東林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之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測試三一東林集團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三一東林集團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二、資產減損

有關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其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六(六)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一東林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佔資產總額約17%，其重要組成係之營運用之廠房及辦公處所。近年因公司營業呈現淨損，進而影響營運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之疑慮。三一東林集團管理階層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36號資產減損規定確認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營運用資產帳面金額可能產生高估之風險，故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將前述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對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三一東林集團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模組及相關假設，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完整辨認可能減損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評估流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個別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證明文件，依據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另檢視三一東林集團於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一東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一東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一東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一東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一東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一東林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502	18	208,064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4,760	-	4,7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7,529	3	40,05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062	-	14,8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6	-	22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七及八)	203,586	20	150,041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四)、七及九)	263,092	25	259,561	24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六)及八)	10,601	1	139,297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33,647	3	26,947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93	-	3,226	-
		<u>723,628</u>	<u>70</u>	<u>847,04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1,000	2	4,7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86,913	8	98,011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六)及八)	82,535	8	41,901	4
1780	無形資產	5,660	1	9,0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43	-	34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及九)	38,624	4	37,386	4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6,411	6	26,88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7,541	1	-	-
		<u>309,027</u>	<u>30</u>	<u>218,375</u>	<u>21</u>
資產總計		<u>\$ 1,032,655</u>	<u>100</u>	<u>1,065,423</u>	<u>100</u>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08,359	10	392,280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九)	122,406	12	126,015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53,469	5	55,892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	21,114	2	20,17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2	-	2,10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909	-	4,3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5,212	1	16,15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9,086	4	54,52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及九)	42,081	5	6,203	1
		<u>408,738</u>	<u>39</u>	<u>677,684</u>	<u>6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8,056	3	77,498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73,526	7	28,82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	-	145	-
		<u>101,739</u>	<u>10</u>	<u>106,464</u>	<u>10</u>
		<u>510,477</u>	<u>49</u>	<u>784,148</u>	<u>74</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84,194	37	384,194	36
3200	資本公積	359,863	35	359,863	34
3300	保留盈餘	(185,630)	(18)	(432,149)	(41)
3400	其他權益	(31,682)	(3)	(30,633)	(3)
3500	庫藏股票	(4,567)	-	-	-
	權益總計	<u>522,178</u>	<u>51</u>	<u>281,275</u>	<u>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2,655</u>	<u>100</u>	<u>1,065,423</u>	<u>100</u>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華軍



會計主管：顏禎萼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665,195	100	389,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591,456	89	299,288	77
	營業毛利	73,739	11	90,342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3,487	17	134,756	35
6200	管理費用	81,854	12	71,28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15	3	26,60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46)	-	7,921	2
	營業費用合計	214,810	32	240,570	62
	營業淨損	(141,071)	(21)	(150,228)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九)及(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957	-	1,544	-
7010	其他收入	6,807	1	8,17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048	60	(4,070)	(1)
7050	財務成本	(14,576)	(2)	(19,0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236	59	(13,447)	(3)
7900	稅前淨利(損)	251,165	38	(163,675)	(4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646	1	2,501	1
	本期淨利(損)	246,519	37	(166,176)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及(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	-	45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211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9)	-	(7,75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9)	-	(7,75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470	37	(173,932)	(45)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6.42		(4.7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6.42		(4.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林華軍



會計主管：顏禎莘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794	291,160	3,775	22,541	(292,289)	(265,973)	(22,877)	-	355,104
本期淨損	-	-	-	-	(166,176)	(166,176)	-	-	(166,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56)	-	(7,7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176)	(166,176)	(7,756)	-	(173,932)
現金增資	31,400	68,703	-	-	-	-	-	-	100,103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4,194	359,863	3,775	22,541	(458,465)	(432,149)	(30,633)	-	281,275
本期淨利	-	-	-	-	246,519	246,519	-	-	246,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9)	-	(1,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519	246,519	(1,049)	-	245,47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567)	(4,567)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4,194	359,863	3,775	22,541	(211,946)	(185,630)	(31,682)	(4,567)	522,178



董事長：陳睿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華軍

會計主管：顏禎寧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51,165	(163,6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131	40,142
攤銷費用	5,164	8,01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46)	7,921
利息費用	14,576	19,093
利息收入	(1,957)	(1,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42	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93,83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096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14
租約修改利益	(3,829)	-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1,194	(2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9,561)	78,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8
應收帳款	16,958	(2,944)
其他應收款	7,264	5,567
存貨	(49,342)	10,018
預付款項	(3,215)	(2,267)
其他流動資產	114	(1,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221)	8,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09)	18,503
應付帳款	(16,134)	(24,120)
其他應付款	(1,377)	(2,784)
負債準備-流動	(663)	(977)
其他流動負債	7,941	3,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42)	(5,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063)	3,044
調整項目合計	(371,624)	81,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0,459)	(82,091)
收取之利息	1,957	1,544
支付之利息	(14,570)	(19,097)
支付之所得稅	(4,676)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748)	(99,731)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2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9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4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33,1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70)	(4,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48	4
取得使用權資產	-	(5,038)
處分使用權資產	1,0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14)	6,820
取得無形資產	(1,498)	(6,18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6,229)	(27,7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531)	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7,602	(29,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3,944)	(34,985)
舉借長期借款	-	86,967
償還長期借款	(63,080)	(36,7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01)
租賃本金償還	(18,089)	(13,30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611)
現金增資	-	100,10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9,680)	100,1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4	1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562)	(29,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064	237,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502	208,0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睿謙



經理人：林華軍



會計主管：顏禎葦



【附件五】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買回公司股份(實施庫藏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 買回相關條件及內容：

-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4年11月13日。
- (2) 買回期次：114年第一次。
- (3) 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4)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5) 買回之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 (6)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177,500,000元。
- (7) 預定買回之期間：114年11月17日至115年01月13日。
- (8) 預定買回之數量：2,500,000股。
- (9)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37元至71元，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價格下限時，將繼續買回股份。

二、 實際執行情形：

- (1)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14年11月18日至115年01月13日。
- (2)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150,000股。
- (3)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新台幣6,626,454元。
- (4)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44.18元。
- (5) 本次買回執行率：6%。
- (6)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150,000股。
- (7)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0.39%。
- (8)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0股。
- (9)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 (10)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整體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執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三、 茲檢附「114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87頁(附錄五)。

【附件六】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M-20-044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u>之</u>議事<u>規則</u>，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一條： (適用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及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中間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及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以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中間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M-20-044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斷訊之處理)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u>第一項</u>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八條： (斷訊之處理)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前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u>	第二十三條 (前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M-20-042 董事選舉辦法」第 06 版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3)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u>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u>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文字修正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M-20-042 董事選舉辦法」第 06 版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u>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刪除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u>列</u>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M-20-042 董事選舉辦法」第 06 版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u>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u>辦法</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u>辦法</u>制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間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u>	第十六條 本程序制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間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文字修正、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2版改13版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1.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u> 估價業務者。	爰酌作文字修正。
1.4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1.4.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4.2 刪除。 1.4.3 刪除。 1.4.4 <u>不動產</u>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如交易金額已達需進行效益分析規定者，並由『需求單位』填寫效益分析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 <u>伍</u> 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4.5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若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4.6 ~1.4.7 (略) 1.4.8 本公司不得放棄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 Chuan Wei)及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武)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uan Wei	1.4 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1.4.1 取得或處分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4.2 取得或處分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外之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4.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4.4 <u>廠房</u>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如交易金額已達需進行效益分析規定者，並由『需求單位』填寫效益分析之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金額超過新臺幣 <u>貳</u> 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4.5 無形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若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4.6 ~1.4.7 (略) 1.4.8 本公司不得放棄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 Chuan Wei)及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武)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huan Wei	爰酌作文字修正。 遵循法規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不得放棄各年度對 HEP GmbH 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定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u>前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及東武不得放棄各年度對 HEP GmbH 及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需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前項規定</u>或其他法律規定<u>報董事會核備者</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 <u>1.4.1 至 1.4.5</u>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1.5.4 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1.5.4 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爰酌作文字修正。
1.6.1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u>本</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6.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u>本</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u>專</u>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	1.6.1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6.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 (略) (三)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	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	
1.6.6 (略) (一) 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1.6.6 (略) (一) 未曾因違反<u>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爰酌作文字修正。
1.7 刪除。	1.7 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條文刪除（已在1.8.6載明）。
1.8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8.1 ~ 1.8.3 (略) 1.8.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時</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1.8.5 (略) <u>1.8.6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	1.8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8.1 ~ 1.8.3 (略) 1.8.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8.5 (略)	爰酌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發布第31、35條條文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1.8.7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 1.8.8 但書各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1.8.8 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二) (略)</u> <u>(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u>一、每筆交易金額。</u> <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 <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 <u>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以下略。	1.8.6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二) (略)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9 刪除。	1.9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證期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刪除(已在其他條文中載明)。
1.10 公告申報之補正 1.10.1 刪除。 1.10.2 本公司依 1.8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1.10 公告申報之補正 1.10.1 本公司依 1.8 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10.2 本公司依 1.8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證期局</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爰酌作文字修正。
1.11.3 前項子公司適用 1.8.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1.11.4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1.11.3 前項子公司適用 1.8.1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 百分之十之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遵循法規修正、爰酌作文字修正。
1.1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12.1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u>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 1.12.2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一十。 1.12.3 刪除。 1.12.4 <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u>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為限。	1.12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產 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1.12.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 <u>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為限。</u> 1.12.2 <u>購買長期股權投資金融資產有價證券之</u> 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一十。 1.12.3 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減除上述第二項購買額後之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1.12.4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一十為限。	配合實際作業修改程序、爰酌作文字修正。
1.13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本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2 點至第 5 點規定辦理之。	1.1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本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2 點至第 5 點規定辦理之。	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第 1 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所提</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6 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應依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6 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爰酌作文字修正。
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u>本</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1.8.8 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1.4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2.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2.2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u>	2.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1.8.6</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一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1.4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行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2.3 ~2.3.1 (略) 2.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2.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2.3 ~2.3.1 (略) 2.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3.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2.3.1 及 2.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2.2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 2.3.1~2.3.4 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	爰酌作文字修正及條號調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產使用權資產。 2.4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2.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2.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4 本公司依2.3.1 及 2.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2.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2.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2.4.3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爰酌作文字修正及條號調整。
2.5.2 審計委員會準用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2.5.3 應將 2.5.1 及 2.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	2.5.2 審計委員會準用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2.5.3 應將 2.5.1 及 2.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5.4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	爰酌作文字修正及條號調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3.2.1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3.2.1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依公司現況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單筆成交金額上限</th><th>總額度金額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td>美金300萬</td><td rowspan="3">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80%</td></tr> <tr> <td>總經理</td><td>美金100萬</td></tr> <tr> <td>財務長</td><td>美金50萬</td></tr> </tbody> </table>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額度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	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80%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	財務長	美金 50 萬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單筆成交金額上限</th><th>總額度金額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td>美金200萬</td><td rowspan="3">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80%</td></tr> <tr> <td>總經理</td><td>美金50萬</td></tr> <tr> <td>財務長</td><td>美金20萬</td></tr> </tbody> </table>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額度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	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80%	總經理	美金 50 萬	財務長	美金 20 萬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額度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	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80%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																					
財務長	美金 50 萬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總額度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	總資產減總負債淨部位之80%																				
總經理	美金 50 萬																					
財務長	美金 20 萬																					
3.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4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u>證期局</u> 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 <u>證期局</u> 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爰酌作文字修正。																				
3.5.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5.4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酌作修正。																				
4.3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	4.3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證券主管機關</u> 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證券主管機關</u> 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	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天召開董事會。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4.3.1~4.3.2 (略) 4.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u>4.3.1 及 4.3.2</u>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開董事會。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4.3.1~4.3.2 (略) 4.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u>本公司</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5.1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百億元計算之。	配合實際作業修改程序。
5.2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u>	5.2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酌作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5.3本 <u>處理程序</u> 制訂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6日，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u>	5.3本 <u>辦法</u> 制訂於中華民國95年6月26日，餘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四、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十八、JA01010 汽車修理業。 十九、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u>二十一、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 <u>二十二、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u> <u>二十三、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二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u>二十五、G801010 倉儲業</u> <u>二十六、H201010 一般投資業</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十四、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十五、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十八、JA01010 汽車修理業。 十九、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列營業項二十一至三十七，原二十一調整至三十八。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u>二十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u>二十九、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u> <u>三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u> <u>三十一、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u> <u>三十二、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u> <u>三十三、JE01010 租賃業</u> <u>三十四、F501030 飲料店業</u> <u>三十五、F501050 飲酒店業</u> <u>三十六、F501060 餐館業</u> <u>三十七、F501990 其他餐飲業</u> <u>三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規劃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三分之一</u>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修訂。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訂立，餘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u>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1 年 04 月 15 日訂立，餘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

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陳睿謙	3,142,000	London South Bank University 碩士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東武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HEP GmbH Managing Director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 喬治穆勒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李美惠	3,142,000	台灣大學 政治研究所碩士	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商業週刊總主筆 非凡電視執行長 國立暨南大學兼任教授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 董事 新鼎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董事 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董事
董事	魏聖航	2,900,000	美國克萊門森大 學/Industrial Management碩士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麥克風PLA與策略採購部/副 理 業務、NPI品保、聲學測試工 程師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董事 麥克風PLA與策略採購部/副理
獨立 董事	史碩明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會計組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賣賣中心/組長 台北市證券商同業公會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一東林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獨立 董事	劉希安	-	中原大學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電動 載具電源產品部/機構設計經 理 日商三洋電機(股)公司/機構 品管	無
獨立 董事	賴頤穎	-	英國倫敦大學 國王學院法學碩 士 Master of Laws (LL. M.,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King's College London, UK	中華民國合格律師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分行-法遵暨法務部/客 戶暨專案管理部/金融犯罪防 制暨客戶盡職調查部協理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法遵暨法務部主任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資深專員	中華民國合格律師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 北分行-法遵暨法務部/客戶暨 專案管理部/金融犯罪防制暨 客戶盡職調查部協理

【附件十一】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範圍與內容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目前擔任公司名稱及職稱)
董事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東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一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HEP GmbH/Managing Director 三一國際超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喬治穆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LTD/董事長 加爾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柏騰三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岳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東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台灣光罩慈善基金會/董事
董事	魏聖航	美律實業(股)公司/ 電聲感知元件產品事業部/副理